

## 附件

# 2025年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培训及报考细则

一、**报考项目：**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师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二、报考及培训流程

报名→提交报考资料（电子、纸质）→资格审核通过→缴费→发教材→线上学习→总复习（模拟练习题）→考前7天考生打印准考证→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查询成绩→分发证书→申请补贴

培训课程、考试编排委托广东省劳动学会进行统一安排。课程学习采用线上学习为主。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考试地点在佛山市/广州市，具体培训、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三、报名对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工作人员；各级从事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劳务派遣管理工作人员；各级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社信访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各类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 四、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4号）

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级别	培训费（含教材）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 （含理论+实操科目）	合计
技能等级一级	3775 元/人次	725 元/人次	4500 元/人次
技能等级二级	2775 元/人次		3500 元/人次
技能等级三级	2375 元/人次	425 元/人次	2800 元/人次
技能等级四级	1675 元/人次		2100 元/人次

### 五、认定时间安排

职业 (工种)	级别	考试认定 日期	提交资料及审核时间	认定时间	认定 方式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 三级	1月12日	网上报名：11月1日—12月11日 审核：11月1日—12月12日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 认定
		4月20日	网上报名：1月13日—3月19日 审核：1月13日—3月20日		
		7月20日	网上报名：4月21日—6月18日 审核：4月21日—6月19日		
		10月26日	网上报名：7月21日—9月24日 审核：7月21日—9月25日		
	二级 一级	4月20日	网上报名：1月13日—3月19日 审核：1月13日—3月20日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10月26日	网上报名：7月21日—9月24日 审核：7月21日—9月25日	14:00-17:00 综合评审	

**报名点 1:** 佛山市企业家协会, 邮箱: fsec@fsec.org.cn, 联系电话: 0757-83356599、18566410821 (微信同号) 莫嘉沛。

**报名点 2:** 广东雄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24163561 邵彩儿。

## 六、注意事项

(一) 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 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 凡因考生个人原因 (非公共突发事件) 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 一律视为缺考, 即放弃当期认定, 不设退款, 下期报名为重考, 须重新缴费。

(三) 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 (工种) 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综合评审任一科目合格, 成绩保留 1 年, 考生可在 1 年内报名缴费参加不通过科目补考, 且只能参加 1 次补考。

## 七、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条件

**职业名称:** 劳动关系协调师

**基本文化要求:** 高中毕业 (或同等学历)

**报考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申报条件执行 (粤技服〔2023〕51 号)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 (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备注：**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

会工作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 八、其他事项

如需参加其他职业（工种）：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劳务派遣管理员（四级、三级、二级）、职业指导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职业培训师（三级、二级、一级）、政务服务办事员（三级）认定请联系报考点进行咨询。